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林浩文
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相對人 王濟民
林美華
張峻瑋

李秋蓉
張兆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防免因當事人恆定原則，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受判決效力所及致生不利，暨減少實體法上因信賴登記而產生紛爭，乃以公示制度揭示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欲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訴訟繫屬機會，據為判斷是否受讓，以維法秩序之安定。惟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，暨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、保全程序之分野，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或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非依法應登記者，即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法院不得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又訴訟繫屬

登記亦有礙權利或標的物之流通，在民事訴訟法採行當事人
恆定原則，並設有參加或承當訴訟制度以兼顧對受讓權利或
標的物之第三人保障之情況下，縱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
而應以登記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其權利或標的物，若無
立法意旨所揭前述情事，仍無准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必
要。再者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
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
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文所謂判
決，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
力，恒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，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
人亦有效力者（形成力亦稱創效力）而言，惟形成判決（例
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）始足當之，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；另
共有物之分割，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，即生共有關係終止
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第10
16號判例、51年台上字第2641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王濟民等人，就坐落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
土地）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而本件係依民法第823、824條
等物權篇規定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且為顧及交易安全及日後所
有權人異動，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
之事實，爰卷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之規定，請求就系
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民法第823、824條之規定，就系爭土地提起
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該訴訟標的之權利性質固屬物權，然揆諸
上揭說明可知，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乃係形成判決，於判決確
定時即生分割之效力，各共有人「不待登記」，即生共有關
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，是聲請人雖請求
分割系爭土地，然因分割共有物判決，所生確定判決效力，
並無待登記即生分割效力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
「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
者」之要件未合。況相對人均為系爭房地之共有人，依法處

01 分其權利範圍之系爭土地，尚非無權處分，無阻却第三人因
02 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之問題；又第三人因相對人移轉而取得
03 系爭房地之權利，縱受本案訴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惟其在
04 法律上之權利不因分割共有物而受減損，僅轉化為分割後之
05 等值權利，難認將因此受有不測之損害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
06 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登記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
07 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不應許可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石幸子